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十一届十九次董事会**  
**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在十一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及本次会议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提案报告**

控股股东对董事长的提名，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选举吴晓曦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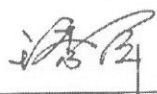
**二、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

公司召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程序以及会议的审议、表决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提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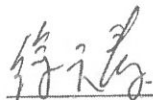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独立董事对十一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十一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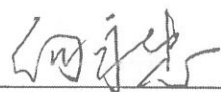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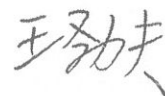
(王秀萍)



(徐天春)



(向永忠)



(王劲夫)

2023年5月18日